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09-00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3月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09年1月1日至 2009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08年1月1日至 2008年3月31日)	增减变动(%)	2009年1-3月业绩预减公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	约500万元	5727.49万元	约-91.3%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2元	0.23元	约-91.3%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主要产品核黄素销售均价大幅度下降及销量下降;

2、上年同期比较基数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1、2009年1-3月业绩如与本业绩预减公告出现较大幅度偏离,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第一时间披露相应的业绩修正公告。

2、2009年1-3月具体财务数据将于2009年4月22日在“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石油济柴 公告编号:2009-005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09年1月1日— 2009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08年1月1日— 2008年3月31日	增减变动(%)	2009年1-3月业绩预告公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	约3071万元	531.04万元	增长:450%—500%		
基本每股收益	约0.13元	0.02元	增长:550%		

3、业绩预告预审情况

本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与2009年4月25日披露,具体数据将以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临2009-012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2,604,282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9年4月20日。

3、一股二户政策调整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4月10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4月14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对向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安排: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对价安排: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对价安排对价安排:

4、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已作出法定承诺:

5、特别承诺事项:

6、控股股东中航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

7、第二大股股东一汽四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8、公司股改实施后至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9、股改实施后至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0、特别说明事项:

11、控股股东中航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

12、第二大股股东一汽四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13、股改实施后至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4、股改实施后至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5、特别说明事项:

16、控股股东中航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

17、第二大股股东一汽四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18、股改实施后至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9、股改实施后至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20、特别说明事项:

21、控股股东中航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

22、第二大股股东一汽四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3、股改实施后至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24、股改实施后至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25、特别说明事项:

26、控股股东中航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

27、第二大股股东一汽四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8、股改实施后至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29、股改实施后至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30、特别说明事项:

31、控股股东中航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

32、第二大股股东一汽四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3、股改实施后至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34、股改实施后至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35、特别说明事项:

36、控股股东中航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

37、第二大股股东一汽四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8、股改实施后至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39、股改实施后至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40、特别说明事项:

41、控股股东中航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

42、第二大股股东一汽四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43、股改实施后至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44、股改实施后至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45、特别说明事项:

46、控股股东中航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

47、第二大股股东一汽四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48、股改实施后至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49、股改实施后至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50、特别说明事项:

51、控股股东中航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

52、第二大股股东一汽四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53、股改实施后至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54、股改实施后至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55、特别说明事项:

56、控股股东中航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

57、第二大股股东一汽四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58、股改实施后至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59、股改实施后至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60、特别说明事项:

61、控股股东中航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

62、第二大股股东一汽四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63、股改实施后至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64、股改实施后至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65、特别说明事项:

66、控股股东中航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

67、第二大股股东一汽四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68、股改实施后至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69、股改实施后至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70、特别说明事项:

71、控股股东中航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

72、第二大股股东一汽四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73、股改实施后至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74、股改实施后至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75、特别说明事项:

76、控股股东中航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

77、第二大股股东一汽四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78、股改实施后至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79、股改实施后至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80、特别说明事项:

81、控股股东中航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

82、第二大股股东一汽四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83、股改实施后至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84、股改实施后至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85、特别说明事项:

86、控股股东中航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

87、第二大股股东一汽四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88、股改实施后至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89、股改实施后至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90、特别